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30)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84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承印公司：永信(02)2298-295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附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開通股務e通知
立即掃描申辦
減碳愛地球
(不限中信存款戶)



客服專線:(02)6636-5566

股東會線上直播

股東常會當日上午9時
起直播，請多加利用。



並可透過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stockservices.tdcc.com.tw)

交通車資訊

股東會當日備交通車如下，請憑第三聯親自出席簽到卡搭乘，會後循原路送返車站。

- (1) 新竹火車站(站前廣場)：上午7:30、7:40、7:50、8:00
- (2) 新竹六家高鐵站(四號出入口)：上午7:50、8:00、8:10、8:20

為避免交通壅塞，建議搭乘較早時段交通車。搭乘客運之股東請於新竹轉運站下車，至新竹火車站站前廣場搭乘交通車。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15年6月4日上午9時假新竹喜來登大飯店(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65號3樓)舉行本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7:50起開始報到，請即早報到入座)。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5.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分派情形報告。6.報告本公司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二)承認案及討論案：1.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核准修訂公司章程。3.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三)臨時動議。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之主要內容公告，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親自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憑此親自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115 親自出席簽到卡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致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15年6月4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喜來登大飯店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65號3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 樓 () 號 寄件人：

8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第4聯

1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84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台積電	
	新匯款帳號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發放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劃撥帳號為依據 (以最新異動之資料為準)；股東如欲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請填妥右表新匯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辦理。

第5聯

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相關事項、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電子或其他合法方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或必需提前終止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中信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對您的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管理、維護及安全設施。」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於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前，將委託書及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代理人。
- 委託書應於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前，將委託書及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代理人。
- 委託書應於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前，將委託書及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代理人。
- 委託書應於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前，將委託書及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代理人。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I、承認案及討論案 1.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1)○贊成(2)○反對(3)○棄權 3.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II、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電話：(02)2547-7333 檢閱、發現違法取得及/或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所 一、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戶號 四、姓名或名稱 五、身分證字號 六、住址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6聯